

盘州市：奋力开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新局面

本报讯(通讯员 徐钰豪 高文渊)近年来,盘州市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关键性结果性指标为抓手,持续推进法治盘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党政机关法律顾问覆盖率100%;案件评查合格率达100%;“一网通办”能力达100%;12345热线时限内办结率达100%;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

盘州市认真落实党委“两听取两纳入四统筹”和政府“一听取三推动四落实”法治建设职责,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述法)纳入年终述职内容,作为衡量领导干部法治能力素养和依法行政的

重要体现。2022年12月,组织全市86个单位113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书面专题述法,实现了全覆盖的要求。

持续深入推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盘州市在兼顾公平和近年来聘用成效的基础上,采取了统筹和自行选聘相结合的方式,为该市94个党政机关持续选聘法律顾问,覆盖率达100%。

同时,盘州市扎实开展诉源治理,结合“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基层治理制度,充分发挥“党小组+网格员+十联户”铁三角作用,整合人民调解队伍,推进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就地解决,有效修复社会关系。2022年,该市万人起诉率为100.18件/万人,低于六盘水市103件/万人,低于全省108件/万人。

盘州市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执行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有关程序、实体处理、法律文书质量等方面,严格进行评查。2022年,盘州市组织开展评查案件20件,一类13件,二类7件,无三类案件,合格率达100%。

此外,盘州市全面实施政务服务“数字服务”便民工程,持续提升“一网通办”水平,目前盘州市进驻事项100%网上可办,同时梳理老年办事清单,在大厅开展帮办代办服务,不断提升为

群众办事的能力。2022年,盘州市政务服务窗口好评率为98.5%。

盘州市深化“党小组+网格员+联户长”党建引领,健全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融合的乡村治理格局,大力弘扬法治文化,打造法治文化阵地,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2020年,盘州市成功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4个;2021年,成功创建国家级1个,省级4个;2022年,盘州市盘关镇海坝村获得“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盘州市坪地乡箐口村等5个村(社区)获得“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创建率呈逐年上升。

亦资派出所:创新“4+N”工作模式 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

本报讯(通讯员 徐钰豪 袁钦 高文渊)近年来,盘州市公安局亦资派出所结合工作实际,创新运用“4+N”工作模式,切实做好“就地解决”文章,全力打造社会治理“深耕善治”调解样板。2022年以来,亦资派出所共调解案件826件,调解成功率达88%,调解赔付金额374万元,提升了矛盾纠纷调解质效,增强了执法公信力。

盘州市公安局亦资派出所秉承“预警走在调解前,调解走在激化前”的工作理念,组建一支“4+N”(4即:社区民警、法律工作者、社区干部、人民调解员,N即:行政主管负责人)的专业调解队伍,高效整合社会各方资源,为有效化解警情、妥善处置难题提供有力保障。

为明确调解人员职责,规范调解流程,亦资派出所对调解的案件以“一案一表”的形式记录在《派出所纠纷调解跟踪表》中,对调解成功的,制作《纠纷调解协议书》进行整卷归档。同时,每周定期召开会议,点评一周工作,会诊疑难纠纷,研究对策,确保每一起交办的纠纷警情“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音”。

同时,亦资派出所把接处警作为



调解现场。

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环节,实行“民警先期接处警,复杂警情移交调解员”的运行模式。对事实清楚、可当场调解的纠纷警情,出警民警依法进行当场调解,及时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对情况复杂、现场无法调解完毕的纠纷警情,由民警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将纠纷后续工作移交调解员开展工作。

调解中,调解员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沟通方式,从法律的角度去分析问题,使双方当事人了解矛盾的症结所在,进而达到化解矛盾的目的。对调解成功的,在一周内对纠纷当事人进行回访跟踪,确保案结事了,防止矛盾反弹。

盘州市法院:优化三张“工作单” 嵌入式服务企业发展

■ 通讯员 杨兰兰 记者 郑滔

建立“工作订单” 做优服务保障

盘州市人民法院结合政法大走访、“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优化营商环境,对企业提出来的法律需求方面的困难进行收集登记,形成需求订单,通过诉源治理加大调解力度,力求把企业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减轻企业诉讼成本。

在诉中,建立涉企业案件台账,优先立案、优先调解、优先审判、优先执行,立、审、执各阶段全面压缩耗时。针对开发区企业多、涉企纠纷多的特点,在红果经济开发区设立两河(开发区)人民法庭,为园区企业发展提供及时高效司法服务保障。

为做实后半篇文章,盘州市人民法院结合执源治理,加大涉企案件和解和督促兑现力度,最大限度实现企业胜诉权益。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程序,防止超标的、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最大限度减少因采取强制措施给涉案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同时,结合盘州市煤矿众多的特点,形成

盘州市人民法院以优化三张“工作单”为抓手,着力强化审判职能,延伸服务链条,嵌入式全程服务企业,扎实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2022年,盘州市人民法院执行合同指标得分98.51分,省内排名第6位,较2021年排名上升55位,在六盘水市排名第1位,实现同比进位目标。

服务煤矿企业的“放水养鱼”执行方式,针对涉执行案件煤矿“一矿一册、一矿一领导、一矿一专班,全程负责到底。

制定“工作清单” 推动销号处理

盘州市人民法院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结合企业意见和需求,每月调度涉营商环境案件审判执行情况,建立动态问题清单,实时下发涉营商环境案件工作提示,对相关意见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进行销号处理。牢固树立平等保护意识,从立案环节开始,精准识别营商环境案件,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全面保护涉企业主体

物权、债权、股权以及其他无形财产权。同时严厉惩处侵犯企业产权、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推动形成平等有序、充满活力、公正公平的市场环境。根据涉企案件量及矛盾多发领域分析研判结果,协调调解中心和平台,充分发挥专职调解员、诉前调解员积极作用,努力减少纠纷,促进盘州市营商环境优化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2019年,该院受理的原告邹某、陈某与被告贵州某煤矿、淮北某公司的涉煤矿纠纷,涉及金额上千万。为妥善化解纠纷,承办法官一面劝被告主动筹集资金还款,避免背负更多的利息和损失,盘州市人民法院劝解原告换位思

考,如被告企业缓解资金压力、恢复正常经营才能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并且达成调解的话,还可以节约诉讼成本。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案件的成功调解,不仅为企业节约了诉讼成本,还缓和了双方的关系,此举得到了双方企业的高度评价。

开展“验单回访” 做好优化提升

盘州市人民法院以“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企业座谈会、举办公众开放日等活动,广泛征求企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了解企业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虚心征询意见建议,企业反馈什么,就整改什么,以验单式回访,把工作做细做实。

该院结合政法大走访、诉源治理、执源治理等工作,开展企业培训和宣传,送法进企业,持续强化以案释法工作,引导企业把法律风险控制关口前移,实现从“事后维权”到“事先预防”的根本性转变,推动企业规范自身行为,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

法律顾问进村居 法律服务“零距离”

本报讯(通讯员 邓文启 记者 郑滔)为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宣传法律知识,近日,盘州市司法局竹海司法所联合村居法律顾问深入乡村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宣传服务活动。

当天,法律顾问结合实际情况,以入户发放宣传资料、与村委干部座谈等形式,依托《民法典》中与群众生产生活和工作紧密联系的物权、合同、婚姻家庭等重要条文,采取以案释法的

方式向群众开展法治宣讲活动。同时,法律顾问还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

通过此次宣讲活动,进一步提高了村民的法律意识,扩大了法律顾问这项惠民工作的影响力。下一步,盘州市司法局将继续引导村居法律顾问拓宽服务维度,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让群众足不出户便能享受优质的法律资源。

盘州市检察院:支持起诉 做优做实检察为民

■ 通讯员 张帝 金晶 记者 郑滔

搭建办案平台 畅通维权渠道

提出申请。检察机关立案受理后,将为其提供法律咨询、证据核实及搜集、支持起诉、协调法律援助等法律帮助。自办案中心成立后,盘州市人民检察院轮流选派民事检察业务精兵强将和值班律师常驻办案中心开展支持起诉相关工作。办案中心正式运转以来,已收到支持起诉案件线索40余件。其中,已立案办理涉及农民工讨薪的民事支持起诉案件9件,依法发出

《支持起诉意见书》9份,法院已审结3件,所有审结案件均胜诉。

此外,为充分发挥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群团组织的职能优势,依法保障农民工、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合法权益,不断畅通救济渠道,促进民事支持起诉与诉前调解、民事审判、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等工作的有效衔接,盘州市人民检察院与市法院、公安局、司法、人社、民政、信访、妇联、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共同会签了《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协作机制的若干意见》,规定各成员单位发现符合民事支持起诉范围的案件线索后,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并以线索移送函的形式将当事人身份和案件情况等移送至检察院。意见还就成员单位积极运用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做好当事人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作出了规定。同时,盘州市人民检察院与市法院、司法局和人力和社会保障局共同印发了《共同助力解决农民工讨薪的协作机制》,为农民工讨薪案件开辟支持起诉绿色通道。

立足案件办理 支持依法维权

双方关爱的合法权益。据了解,2022年来盘州市人民检察院共摸排案件线索87件,支持13名妇女、老年人、农民工等困难群体通过起诉维权,切实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

帮助经济困难、诉讼能力不足的农民工等困难群体依法维权,从多角度、多环节提供法律支持,让人民群众在司法案件中真正感受到检察温度

度和检察担当正是民事支持起诉职能的价值所在。

2022年2月至7月,张某、荣某受丁某雇佣到某足浴做水电安装,约定工资每天300元。后丁某未按时结清工资,于2022年7月22日分别向张某、荣某出具欠条,承诺于2022年11月前付清。欠条出具后,丁某未按时支付,且张某、荣某也联系不上丁某。多次讨薪未果的张某、荣某得知

检察机关正在开展助力农民工讨薪工作,向盘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盘州市人民检察院及时受理案件,在对案的相关证据进行审查,向申请人询问了案件事实,并认真听取了当事人的意见后,立即启动助力农民工讨薪协作机制,积极与法院进行沟通协调,引导张某、荣某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经调查核实,该案符合支持起诉条件,盘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市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盘州市人民法院快速对该案进行了立案受理,现申请人已拿到胜诉判决,案件已进入执行监督程序。

聚焦矛盾化解 提升办案质效

的平台,立足于诉源治理,实质化解矛盾纠纷,有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月28日,申请人李某向盘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法律帮助。该院立案后,经调查了解,李某的父亲李某明于1998年承包的土地,在2014年被同村村民耕种,后经法院判决,由侵权人返还土地。2018年需要办理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时,同村村民提出异议,拒绝将土地返还,土

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也未办理下来。后李某进分别以同村42户村民、农业农村局为被告诉至水城区人民法院。案件胜诉后,农业农村局以村委会未提供资料为由未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导致案件争议一直持续。盘州市人民检察院受理该案后,认为该案虽涉诉较多,时间较长,但侵权人返还土地。2018年需要办理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时,同村村民提出异议,拒绝将土地返还,土

村居人员召开听证会。通过公开听证释法说理,多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成功化解了长达五年以上的案件争议。

开展支持起诉工作,是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依法能动履职,保障民生、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公平正义的重要途径,也是民事检察服务中心大局的重要抓手。盘州市人民检察院始终将为民办实事作为一切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主动出击,积极作为,持续做好支持起诉工作,做优做实检察为民。



检察干警为群众讲解案件法律问题。

“真是太感谢检察官了,要不然我拿不回这个钱。”日前,在盘州市人民检察院民事支持起诉办案中心,吴某感激地对检察官说道。

事情得从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说起。吴某受雇于卢某为其提供移动吊篮、装吊篮等劳务,劳务工程完成后,双方结算,卢某应支付吴某劳务费11740元,并出具了欠条,承诺在2022年2月底前结清。此后,卢某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正当吴某走投无路时,他了解到盘州市人民检察院成立了“民事支持起诉办案中心”,开展支持起诉工作维护弱势群体权益,于是他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向盘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盘州市人民检察院受理后,认真审查了吴某提供的材料,并开展了大量的走访工作,认为卢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严重损害了申请人吴某的民事权益,且该案涉及农民工讨薪事件,符合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条件。盘州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对该案支持起诉,并及时向法院发出了《支持起诉意见书》,帮助吴某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该案后,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调解。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吴某顺利拿回了属于自己的11740元劳务费。

这是盘州市人民检察院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办案中心”竭诚为民服务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盘州市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理念,立足诉源治理,实质化解矛盾纠纷,主动适应新形势新变化,以开展专项活动为引领,能动履行民事支持起诉职能,推动支持起诉工作深入开展,持续做强盘州“民事支持起诉”检察品牌,做弱势群体诉讼维权的“护航人”。

3月6日,全省首家“民事支持起诉办案中心”在盘州市人民检察院正式揭牌,标志着盘州集弱势群体案件受理、审查、调查取证、支持起诉、促成和解和法律监督、司法救助工作于一体的专业化办案机构正式建立,在维护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农民工等群体合法权益方面搭建起了新的平台。该办案中心由盘州市法院“两院”共同成立,与盘州市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深度对接。弱势群体若在提起请求给付抚养费、赡养费、劳动报酬等民事诉讼请求确有困难,可以向检察机关

2022年5月,盘州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丁某支持起诉一案中,女方丁某与男方黄某共同生育的男孩黄小某,在丁某与黄某离婚后为男方黄某抚养,后男方意外死亡,男方母亲张某便禁止女方行使探望权。为保护丁某和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盘州市人民检察院对该案进行了支持起诉,后经法院组织调解,黄小某监护权改为女方丁某所有,实际由被告张某代为抚养,女方丁某享有探望权。盘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该案,不仅依法保障了离异母亲享有法律保护的探视权,也维护了未成年子女获得父母

盘州市人民检察院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致力于弱势群体民事权益保护的同时,兼顾社会矛盾化解重任。盘州市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运用案件协商、释法说理、公开听证等方式助推“案结事了”。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官根据办案需要及时召开座谈会,全面掌握案情,针对个案特点,因案制宜,精准施策。对有起诉意愿的,依法支持起诉;对不需要起诉的,积极沟通促进和解。盘州市人民检察院通过聚焦矛盾化解将民事支持起诉办案中心变成了兼具矛盾化解